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7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鄒士薰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10 3847號、113年度偵字第57號、第270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訴字第409號），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乙○○犯如附表五所示之各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五所示之  
15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6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LINE暱稱「乙○○」）與黃韋誌（LINE通訊軟體  
20 【下稱LINE】暱稱「海草」、「海豬仔」）、洪啓舜（LINE  
21 暱稱「舜舜」）、鄒曜全（LINE暱稱「愛錢」，由本院另行  
22 審結）、黃竣祺（LINE暱稱「祺」）、郭政霖（LINE暱稱  
23 「郭政霖」）、趙思為（LINE暱稱「JAY」）及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LINE暱稱「財源滾滾」、「英雄本色」、「大吉大  
25 利」、「蓋世英雄」及「MiMi」等應召站集團成員，共同基  
26 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各別犯  
27 意聯絡（容留不同之女子，分屬不同之犯意，且僅於渠等各  
28 自參與期間重疊部分，具有犯意聯絡），由黃韋誌先向不知  
29 情之張東梁承租臺中市○區○○街000○0號2樓辦公室，作  
30 為營業及擺放備品之辦公室使用，另由黃韋誌向張東梁承租  
31 附表一所示之分租套房房間，供作容留外籍女子從事性交易

行為(即性器接合之性交行為)之房間及住宿使用，復由集團內不詳成員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迄至同年10月30日，負責招攬附表三所示之越南籍女子從事全套性交易及招攬外務人員、客服人員，並要求越南籍女子提供個人照片據以製作性交易廣告，再透過網站「台灣特濕拉」(網址：<http://www.978.life/>)刊登媒介性交易廣告訊息，並使用LINE帳號供男客聯絡使用，適有男客透過LINE與該應召站成員聯繫後，由應召站成員安排越南籍小姐在附表一所示房間進行性交易，而洪啓舜則負責協助分配附表一所示房間予越南籍女子使用，並與鄒曜全、黃竣祺、郭政霖、趙思為、乙○○共同擔任外務人員，負責運送餐點及提供房間內備品(包括保險套、潤滑劑、毛巾、床墊、衛生紙、漱口水)予從事性交易服務之越南籍女子及房間清潔等工作，黃韋誌並擔任辦公室現場負責人，負責指示外務人員提供餐點、打掃房間及整理備品等工作，復由暱稱「財源滾滾」、「英雄本色」、「大吉大利」之人指示外務人員向越南籍女子收取每日之性交易所得(渠等詳細分工內容、各自參與犯行之期間均如附表二所載)。嗣附表三所示之越南籍女子分別入住附表一所示房間後，從事俗稱「全套」(即男客將性器官插入女子性器官中，抽動直至男客射精)之性交易，收費方式為每40分鐘新臺幣(下同)3300至3500元、每60分鐘4300元至5600元，經越南籍女子先向男客收取前開費用後，始提供全套性交易，並由越南籍女子分得1700或2300元，其餘款項歸屬應召站所有，再由黃韋誌、洪啓舜、鄒曜全、黃竣祺、郭政霖、趙思為、乙○○等人各自分配獲利。嗣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於112年8月21日，在臺中市○區○○街000○00號402室，查獲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越南籍女子「NGUYEN THI BAO TRAN」，另於同年10月30日凌晨0時許，在附表一所示房間內，分別查獲附表三編號2至9之越南籍女子，經警於同日凌晨0時20分許，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街000○0號2樓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鄒曜全、洪啓舜2

01 人，並扣得附表四所示物品（含編號15之性交易所得11萬40  
02 00元），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暨臺中市政府  
04 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  
08 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52-153、193-194頁)，核與證  
09 人即共同被告黃韋誌、洪啓舜、鄒曜全、黃竣祺、郭政霖、  
10 趙思為、證人即房東張東梁、證人黃聖林(即臺中市○區○  
11 ○街000○0號之建物所有人)、證人即檢舉人Q2、證人即嫖  
12 客林辰安、證人即遭容留之女子NGUYEN THI BAO TRAN、TAN  
13 YEU MAY、VU THI HONG LIEN、QUACH THI NGA、NGUYEN THI  
14 NGOC、TRAN THI NGOAN、LE THI YEN NHI於調詢及偵訊時之  
15 證述大致相符(出處詳如附表六)，復有如附表六所示之其他  
16 書證及物證在卷可稽(出處詳如附表六)，及扣案如附表四所  
17 示之物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  
18 符，堪以採信。

19 (二)被告自陳參與上開圖利容留女子與他人性交之行為期間為11  
20 2年4月5日至112年9月24日、同年10月7日(見本院卷二第152  
21 -153、193-194頁)，於被告參與上開犯行期間遭受容留性交  
22 之外籍女子則為附表三編號1、3至4、6至9所示之NGUYEN TH  
23 I BAO TRAN、TAN YEU MAY、VU THI HONG LIEN、QUACH THI  
24 NGA、NGUYEN THI NGOC、TRAN THI NGOAN、LE THI YEN NHI  
25 等7名女子，僅就此7名女子遭容留性交部分成立圖利容留性  
26 交之犯行。至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THACH THI TRINH於112  
27 年10月30日警詢時僅證稱：我大概20多天前前往益民商圈F2  
28 7號302室從事性交易等語(見偵2704卷二第94-95頁)，而被  
29 告雖有於112年10月7日當日從事圖利容留女子性交之犯行，  
30 但無法確定THACH THI TRINH是否於同年10月7日即已遭受容  
31 留而從事性交易，故基於罪疑惟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應

認為就THACH THI TRINH遭受容留性交部分，與被告無涉。另就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NGUYEN THI CAM NHIEN於警詢時則證稱：我於112年10月19日才開始在益民商圈從事性交易等語(見偵2704卷二第201頁)，然被告於該時已自上開應召站離職，故就NGUYEN THI CAM NHIEN遭受容留性交部分，亦與被告無關，併此敘明。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其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已足，屬「意圖犯」，僅需有此不法營利之意圖存在，不以意圖實現（實際得利）為必要，亦為「形式犯」，僅需客觀上著手於引誘、容留或媒介性交之行為即構成犯罪，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果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亦即，一有此等行為，犯罪即時完成，無待任何具體有形之結果發生，性質與未遂犯並不相容，應無未遂犯可言（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95年度台上字第5439號、91年度台上字第3531號等判決意旨）。又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稱「媒介」，係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容留」，係指供給性交或猥褻者之場所而言。如行為人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002號判決意旨）。是核被告容留附表三編號1、3至4、6至9所示之7名女子從事性交易，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查本案容留附表三所示之女子從事性交易之場地，雖係由被告黃韋誌一人

01 所提供，並擔任經營者，然而，被告與共同被告黃韋誌、洪  
02 啓舜、郭政霖、黃竣祺、趙思為，及共同被告鄒曜全(另行  
03 審結)仍有從事如附表二所示之分工內容，而有各自之行為  
04 分擔，以共同達成經營色情應召站之目的，自應就彼此之行  
05 為負責，而相互歸責。從而，被告與共同被告黃韋誌、洪啓  
06 舜、郭政霖、黃竣祺、趙思為、鄒曜全，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三)罪數之計算：

09 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  
10 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  
11 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  
12 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  
13 同一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  
14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固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容留、媒介  
15 「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  
16 可以區隔，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自應分別論罪（最高  
1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  
18 本案期間容留附表三編號1、3至4、6至9所示之NGUYEN THI  
19 BAO TRAN、TAN YEU MAY、VU THI HONG LIEN、QUACH THI N  
20 GA、NGUYEN THI NGOC、TRAN THI NGOAN、LE THI YEN NHI  
21 等7名女子，容留「同一名」女子為數次性交行為部分，各  
22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  
23 為，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5 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26 罪。又被告容留附表三編號1、3至4、6至9所示之7名女子，  
27 容留之對象均不相同，行為明顯可分而具有獨立性，犯  
2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是以，公訴意旨認為  
29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容留多名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營利，  
30 屬於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云云，容有誤會。再者，本  
31 院已於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就上開「罪數」部分曉諭被

告(見本院卷一第242頁、本院卷二第147、191頁)，亦無礙於被告行使訴訟上防禦權，併此敘明。

(四)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9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復經北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年11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因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俱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為同屬故意犯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僅相隔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各罪，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其行為有害於社會之善良風俗，具有特別之惡性，因此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不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從事正當職業，竟容留外籍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以營利，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並將人之身體物化，扭曲社會之價值觀，所為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行為顯非可取；又考量被告原先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犯行，遲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從事本案之手段尚屬和平(未拘束7名外籍女子之人身自由或脅迫其等從事性交易)、參與本案期間之長短、獲利之金額(詳如後述)、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在飲料店工作，月薪約2萬5000元至2萬8000元，經濟狀況普通，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194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五所示之宣告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3  
06 8條之1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  
07 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08 被告供稱其參與期間為112年4月5日至112年9月24日、同年1  
09 0月7日，每週工作3日，日薪為1100元，惟並未取得112年10  
10 月7日當日之薪水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52-153、193-194  
11 頁)。從而，其有給薪從事本案犯行之工作天數大約為74天  
12 (計算式：【112年4月5日至同年9月24日之日數合計】174日  
13 ÷每週7日×每週僅工作3日=74日)，則被告參與本案之犯罪  
14 所得，經估算認定為8萬1400元(計算式：實際工作天數74日  
15 ×日薪1100元=8萬1400元)，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二)至於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其他物品，雖部分為本案用於容留  
19 女子從事性交行為之犯罪工具，然而，被告否認上開物品為  
20 其所有，復無明確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確為被告所有，自  
21 無庸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另此  
22 敘明。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4 第1項，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  
2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  
29 提起上訴(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甲○○、丙○○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弘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9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0 犯之者，亦同。

1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2 一。

13 附表一

編號	套房地址	備註
1	臺中市○區○○街000○00號402室	D22
2	臺中市○區○○街000○00號302室	D22
3	臺中市○區○○街000號302室	F27
4	臺中市○區○○街000號401室	F27
5	臺中市○區○○街000號401室	F29
6	臺中市○區○○街000號402室	F29
7	臺中市○區○○街000號302室	F29
8	臺中市○區○○街000○0號401室	D1

15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參與時間	被告參與期間所容留從事性交易之	工作內容

			女子人數、 所涉罪數	
1	黃韋誌	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本院卷第244頁）	附表三所示之全部女子；共9罪	為本案應召站之實際經營者即老闆，向張東梁承租樓辦公室及套房，分別作為營業、擺放備品之辦公室使用，及供作容留外籍女子提供性交易行為之房間及住宿使用；擔任辦公室現場負責人負責指示外務人員提供餐點、打掃房間及整理備品等工作（本院卷一第244-245頁）
2	洪啓舜	112年6月中旬起(即6月15日)迄112年10月30日（本院卷第245、333頁）	附表三所示之全部女子；共9罪	1. 送備品、便當及清潔房間（本院卷一第245頁） 2. 負責分配房間給越南女子使用（本院卷一第245頁）
3	鄒曜全	112年5月中旬迄112年10月30日（112偵53847卷第112頁）	附表三所示之全部女子；共9罪	負責買餐點、整理房間補備品和收錢（見112偵53847卷第114頁）
4	黃竣祺	112年6月23日起，迄9月中旬【約9月15日】（本院卷第245、333頁）	附表三編號1、3、6至8所示之女子；共5罪	送飯、送從事性交易的備品（本院卷一第245頁）
5	郭政霖	112年3月1日起迄112年	附表三所示之全部女	送飯、清理房間及送備品（本院卷一第246頁）

(續上頁)

01

		6 月 30 日、同年 10 月 28 日及 10 月間某日共計 2 天為鄒曜全代班（本院卷第 333 頁、偵 2704 卷一第 280 頁）	子；共 9 罪	
6	趙思為	112 年 6 月 1 起迄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院卷第 245、333 頁、偵 2704 卷一第 319 頁）	附表三編號 1 所示之女子；共 1 罪	整理房間、送餐、送備品（本院卷一第 246 頁）
7	乙〇〇	112 年 4 月 5 日起迄 11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7 日代班 1 天（本院卷二第 152-153 頁、簡字卷第 193 頁）	附表三編號 1、3 至 4、6 至 9 所示之女子；共 7 罪	整理房間、送餐、送備品之外務人員

02

### 附表三

03

編號	姓名	入境日期	遭容留性交期間 (迄查獲日)	使用房間
1	NGUYEN THI BAO TRAN	112 年 6 月 7 日	112 年 6 月 8 日起迄 112 年 8 月 21 日（見 12 他 7625 卷第 61 頁）	附表一編號 1
2	THACH THI TRINH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 20 多天前（約 10 月）	附表一編號 3

			初），迄至同年10月30日（113偵2704卷二第95頁）	
3	TAN YEU MAY	112年9月12日	112年9月13日迄112年10月30日 (見112他7625卷第238頁、偵2704卷第130頁)	附表一編號4
4	VU THI HONG LIEN	112年9月8日	112年9月19日迄112年10月30日 (見113偵2704卷二第162頁)	附表一編號1
5	NGUYEN THI CAM NHIEN	108年8月22日	112年10月19日迄112年10月30日 (見113偵2704卷二第201頁)	附表一編號5
6	QUACH THI NGA	112年7月13日	112年7月13日迄112年10月30日 (見112他7625卷第192頁)	附表一編號6
7	NGUYEN THI NGOC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3日迄112年10月30日 (見113偵2704卷二第279頁)	附表一編號8
8	TRAN THI NGOAN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迄112年10月30日 (見113偵2704卷二第316頁)	附表一編號2
9	LE THI YEN NHI	112年6月16日	112年9月30日，迄112年10月30日(證人LE THI YEN NHI稱遭查獲日前1、2個月開始從事性交易，採取有利於各被告之認定，認定	附表一編號7

01

			為遭查獲日前之1個月即112年9月30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見113偵2704卷二第349頁)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出處	出處
1	筆記紙2張	鄒曜全	112年10月30日0時50分、臺中市○區○○街000○0號2樓	113 偵 2704 卷一第163-168頁
2	薪資袋1包			
3	打卡紀錄15張			
4	拋棄式毛巾1批			
5	拋棄式床巾1捲			
6	保險套5盒			
7	Iphone12 手機 1 支			
8	電腦 (含螢幕及電源線) 1台			
9	隨身碟team group Inc. 1支			
10	三聯複寫估價單 5本			
11	薪資袋 (香) (內含估價單) 1個			
12	薪資袋 (外) (內含估價單) 1個			
13	薪資袋 (越)			

	(內含估價單) 1個			
14	薪資袋 ( 蒂 ) (內含估價單) 1個			
15	贓款新臺幣11萬 4400元			
16	Iphone XR手機1 支	洪啓舜		
17	保險套24枚	THACH TH I TRINH	112年10月30 日1時5分、 臺中市○區 ○○街000號 F27 302	113 偵 2704 卷二第103- 107頁
18	潤滑液1罐			
19	使用過之保險套 及包裝袋2枚			
20	IPHONE13 ( 無S IM卡 ) 1支			
21	使用過之免洗浴 巾2條			
22	使用過之免洗床 單2張			
23	免洗床單1卷			
24	免洗浴巾14條			
25	保險套 ( 未使用 過 ) 46個	TAN YEU MAY	112年10月30 日1時10分、 臺中市○區 ○○街000號 F27 401	113 偵 2704 卷二第137- 141頁
26	使用過之保險套 1個			
27	潤滑液 ( 肛交 ) 2個			
28	Iphone14 紫色			

	1支			
29	使用過的拋棄式 床巾1個			
30	使用過的拋棄式 毛巾1個			
31	未使用過的拋棄 式毛巾4個			
32	保險套12個	VU THI H ONG LIEN	112年10月30 日1時、臺中 市○區○○ 街000○00號 402 室 ( D2 2 )	113 偵 2704 卷二第169- 173、175-1 77頁
33	潤滑液 ( 肛交 用 ) 1條			
34	拋棄式毛巾1袋			
35	拋棄式床巾1捲			
36	Iphone XR 白 1 支			
37	Iphone 14 prom ax 紫 1支			
38	Ipad Pro 銀			
39	現金5萬6000元			
40	Iphone 12pro m ax 綠 1支	TRAN THI HUYNH NH U	112年10月30 日1時40分、 臺中市○區 ○○街000號 401室 F29	113 偵 2704 卷二第209- 213、217-2 23頁
41	Iphone X 白銀 1支			
42	Iphone 11 prom ax 金 1支			
43	Iphone 12 prom ax 綠 1 支			
44	新臺幣4萬8000			

	元			
45	拋棄式床巾1捲	TRAN THI HUYNH NH U、NGUYE N THI CA M NHIEN		
46	潤滑液2條			
47	保險套29個			
48	Iphone 13 prom ax 藍色（含門 號 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1支	QUACH TH I NGA	112年10月30 日1時25分、 臺中市○區 ○○街000號 402室 F29	113 偵 2704 卷二第253- 257頁
49	保險套27個			
50	潤滑液3條			
51	紙毛巾1袋			
52	新臺幣17900元			
53	拋棄式床單1捆	NGUYEN T HIL NGOC	112年10月30 日1時1分、 臺中市○區 ○○街000○ 0號D1 401室	113 偵 2704 卷二第287- 291、293-2 95頁
54	拋棄式紙巾1疊			
55	Iphone手機1支			
56	保險套1批			
57	OPPO手機1支			
58	免洗床巾1捲	TRAN THI NGOAN	112年10月30 日1時0分、 臺中市○區 ○○街000○ 00號D22 302室	113 偵 2704 卷二第323- 327、331頁
59	免洗浴巾1份			
60	保險套20個			
61	Iphone 手機1支 (含SIM卡2張)			
62	現金4萬9100元			
63	陰道塞劑2盒			

(續上頁)

01

64	教戰守則1本			
65	乳液1瓶			
66	潤滑液1瓶			
67	現金1萬5000元			
68	拋棄式床單1捆	LE THI Y EN NHI	112年10月30 日1時40分、 臺中市○區 ○○街000號 F29 302室	113 偵 2704 卷二第363- 367、371頁
69	拋棄式紙巾1批			
70	保險套1批			
71	Iphone手機灰色 1支（含門號000 000000號SIM卡 1張）			
72	Iphone 11 pro max 金色 1支 (含門號000000 0000 號 SIM 卡 1 張)			

02

附表五：

03

編 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三編號1部分  女子NGUYEN THI BAO TRAN遭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事實，容留期間為112年6月8日起，迄同年8月21日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三編號3部分  女子TAN YEU MAY遭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事實，容留期間為112年9月13日，迄同年10月30日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三編號4部分  女子VU THI HONG LIEN遭圖利容留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1

	性交之犯罪事實，容留期間為112年9月19日，迄同年10月30日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三編號6部分 女子QUACH THI NGA遭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事實，容留期間為112年7月13日，迄同年10月30日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三編號7部分 女子NGUYEN THI NGOC遭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事實，容留期間為112年9月13日，迄同年10月30日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三編號8部分 女子TRAN THI NGOAN遭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事實，容留期間為112年9月4日，迄同年10月30日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三編號9部分 女子LE THI YEN NHI遭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事實，容留期間為112年9月30日，迄同年10月30日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 附表六(卷證出處)：

03

## 一、供述證據

## 1. 被告黃韋誌

112.12.4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115-119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000-000頁

113.1.11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65-583頁

113.4.24準備-本院卷第237-264頁

## 2. 被告洪啓舜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203-210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一第211-215頁

指認相片-113偵2704卷一第217-219頁

112.10.30偵訊-112偵53847卷第53-56頁

113.1.11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65-583頁

113.4.24準備-本院卷第237-264頁

### 3. 被告鄒曜全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149-156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一第157-161頁

112.10.30偵訊-112偵53847卷第111-115頁

113.1.11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76-583頁

### 4. 被告黃竣祺

112.11.15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231-238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一第239-243頁

113.1.11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65-583頁

113.4.24準備-本院卷第237-264頁

### 5. 被告郭政霖

112.11.23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277-283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一第285-289頁

113.1.11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65-583頁

113.4.24準備-本院卷第237-264頁

### 6. 被告趙思為

112.11.24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313-319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一第321-325頁

113.1.11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71-583頁

113.4.24準備-本院卷第237-264頁

7. 被告乙○○

113.2.16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95-597頁

113.4.24準備-本院卷第237-264頁

8. 證人張東梁

112.11.14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379-385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一第387-391頁

113.1.11偵訊-113偵2704卷二第565-583頁

結文

9. 證人黃聖林

112.11.14調查-113偵2704卷一第433-436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一第437-441頁

10. 證人即檢舉人Q2

112.7.17警詢-112他7625卷第29-34頁

11. 證人NGUYEN THI BAO TRAN 【D22 402室小姐】

112.8.21警詢-112他7625卷第59-65頁

112.8.21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59-63頁

112.9.1警詢-113偵2704卷二第79-82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83-85頁

112.9.6偵訊-112他7625卷第159-164頁

結文

12. 證人QUACH THI NGA 【F29 402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243-251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261-263  
頁  
112.10.30偵訊-112他7625卷第191-195頁  
結文

13. 證人TAN YEU MAY【F27 401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127-135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145-147  
頁  
112.10.30偵訊-112他7625卷第237-240頁  
結文

14. 證人林辰安【F29 402室男客】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31-33頁

15. 證人THCH THI TRINH【F27 302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91-101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111-113  
頁

16. 證人VU THI HONG LIEN【D22 402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159-167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181-183頁

17. 證人NGUYEN THI CAM NHIEN【F29 401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197-207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225-227頁

18. 證人NGUYEN THI NGOC 【D1 401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277-285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299-301頁

19. 證人TRAN THI NGOAN 【D22 302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313-321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333-335頁

20. 證人LE THI YEN NHI 【F29 302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345-359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373-375頁

21. 證人TRAN THI HUYNH NHU 【F29 401室小姐】

112.10.30調查-113偵2704卷二第385-392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2704卷二第393-395頁

## 二、非供述證據

### ■112他7625卷

1. 動查報告-112他7625卷第7-13頁

2. 商圈平面圖-112他7625卷第27頁

3. 台灣特濕拉網站廣告畫面-112他7625卷第35-48頁

4. 檢舉人Q2對話紀錄-112他7625卷第49-50頁

5. 現場照片-112他7625卷第51-52頁

6. 職務報告及「時時香」LINE對話擷圖-112他7625卷第53-58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證人NGUYENTHIBAOTRAN】、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聯-112他7625卷第111-112頁

8. 臺中市專勤隊112年7月22日起至8月3日蒐證報告及現場蒐證照片-112他7625卷第113-156頁

## 9. QUACH THI NGA手機翻拍照片-112他7625卷第179-182頁

### ■113偵2704卷一

#### 1. 黃韋誌部分

(1)鄒曜全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一第1  
21-123頁

(2)洪啟舜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一第124頁

(3)張東梁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113偵2704卷  
一第125頁

2. LINE搜尋好友「海豬仔」-113偵2704卷一第133頁

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噗噗專業汽車美容  
坊、負責人黃韋誌】-113偵2704卷一第135頁

4.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0月30日0時50分、臺中市○區○  
○街000○0號2樓】-113偵2704卷一第163-168頁

鄒曜全- (1) 筆記紙2張

(2) 薪資袋1包

(3) 打卡紀錄15張

(4) 拋棄式毛巾1批

(5) 拋棄式床巾1捲

(6) 保險套5盒

(7) Iphone12手機1支

(8) 電腦（含螢幕及電源線）1台

(9) 隨身碟team group Inc. 1支

(10) 三聯複寫估價單5本

(11) 薪資袋（香）（內含估價單）1個

(12) 薪資袋（外）（內含估價單）1個

(13) 薪資袋（越）（內含估價單）1個

(14) 薪資袋（蒂）（內含估價單）1個

(15) 賦款新臺幣11萬4400元

洪啟舜- (1) Iphone XR手機1支

5. 鄭曜全打卡紀錄4張、筆記2張、薪資袋（含估價單）3張-  
113偵2704卷一第175-182、187-193頁

6. 洪啟舜部分

(1) 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一第217-219頁

7. 黃峻祺部分

(1) 打卡紀錄、假表-113偵2704卷一第245-249頁

(2) 洪啟舜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聯絡人「祺」對話紀錄-  
113偵2704卷一第251頁

(3) 鄭曜全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群組「房間看這裡」、  
「外務」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一第252-253頁

(4) 黃峻祺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聯絡人「海豬仔」、  
「蓋世英雄」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一第255-265頁

8. 郭政霖部分

(1) 洪啟舜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聯絡人郭政霖對話紀錄-  
113偵2704卷一第291-292頁

(2) 鄭曜全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聯絡人郭政霖對話紀錄-  
113偵2704卷一第293-294頁

9. 臺中專勤隊112年10月23日蒐證相片-113偵2704卷一第297  
-305頁

10. 趙思為部分

(1) 打卡紀錄2張-113偵2704卷一第327-330頁

(2) 鄭曜全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一  
第331-333頁

11. 乙○○部分

(1) 打卡紀錄-113偵2704卷一第349-350頁

(2) 鄭曜全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聯絡人乙○○對話紀錄-  
113偵2704卷一第351-352頁

12. 店屋租賃契約書

(1) 中市○區○○街000號3-5F、146號3-5F、148號3-

5F-113偵2704卷一第393-411頁

(2) 中市○區○○街000○0號3、4F-113偵2704卷一第443-450頁

13. 張東梁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聯絡人海豬仔、Jay、贏向成功之對話紀錄翻拍-113偵2704卷一第413-425頁

14. 黃聖林提供張東梁支付房租匯款紀錄-113偵2704卷一第451-452頁

15.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北區水源段00000-000建號、0000-0000地號】-113偵2704卷一第453-454頁

## ■113偵2704卷二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林晨安】-113偵2704卷二第37頁

2. 證人NGUYEN THI BAO TRAN部分

(1) 現場照片- 113偵2704卷二第51-53頁

(2) 台灣特濕拉網站「金智秀」、「李恩妃」廣告畫面-113偵2704卷二第55-58頁

(3) LINE群組「K5 D22 402李恩妃」 聊天紀錄、成員-113偵2704卷二第65-72頁

(4) 益民商圈K3棟走廊（一中街138號至148之2號）監視器翻拍相片-113偵2704卷二第73-77頁

3.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5分、臺中市○區○○街000號302（F27）】-113偵2704卷二第103-107頁

THACH THI TRINH- (1) 保險套24枚

(2) 潤滑液1罐

(3) 使用過之保險套及包裝袋2枚

(4) IPHONE13（無SIM卡）1支

(5) 使用過之免洗浴巾2條

(6) 使用過之免洗床單2張

(7) 免洗床單1卷

(8) 免洗浴巾14條

#### 4. THACH THI TRINH部分

(1) 台灣特濕拉網站「小庭萱」、「可欣」廣告畫面-11

3

偵2704卷二第115-118頁

(2) THACH THI TRINH持用手機LINE群組「K3 F27 302可欣」聊天紀錄-113偵2704卷二第119-120頁

(3) F27 302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121-122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123頁

#### 5.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10分、臺中市○區○街000號401 F27】-113偵2704卷二第137-141頁

TAN YEU MAY- (1) 保險套（未使用過）46個

(2) 使用過之保險套1個

(3) 潤滑液（肛交）2個

(4) Iphone14 紫色 1支

(5) 使用過的拋棄式床巾1個

(6) 使用過的拋棄式毛巾1個

(7) 未使用過的拋棄式毛巾4個

#### 6. TAN YEU MAY部分

(1) 台灣特濕拉網站「小庭萱」、「可欣」廣告畫面-11

3

偵2704卷二第149-150頁

(2) 手機LINE群組「K3 F27-401玥寶寶」聊天紀錄-113

偵2704卷二第151頁

(3) F27 401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153-154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155頁

7.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手機紀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臺中市○區○○街000○00號402室（D22）】-113偵2704卷二第169-173、175-177頁

VU THI HONG LIEN- (1) 保險套12個

(2) 潤滑液（肛交用）1條

(3) 抛棄式毛巾1袋

(4) 抛棄式床巾1捲

(5) Iphone XR 白 1支

(6) Iphone 14 promax 紫 1支

(7) Ipad Pro 銀

(8) 現金5萬6000元

8. VU THI HONG LIEN部分

(1) LINE暱稱及大頭照-113偵2704卷二第185頁

(2) 手機備忘錄記帳-113偵2704卷二第187-188頁

(3) 台灣特濕拉網站「楚衣衣」廣告畫面-113偵2704卷二第189-190頁

(4) D22 402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191-192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193頁

9.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手機紀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40分、臺中市○區○○街000號401室（F29）】-113偵2704卷二第209-213、217-223頁

TRAN THI HUYNH NHU-(1) Iphone 12pro max 綠 1支

- (2) Iphone X 白銀 1支
- (3) Iphone 11 promax 金 1支
- (4) Iphone 12 promax 綠 1 支
- (5) 新臺幣4萬8000元

TRAN THI HUYNH NHU、NGUYEN THI CAM NHIEN 共同持用

- (1) 拋棄式床巾1捲
- (2) 潤滑液2條
- (3) 保險套29個

#### 10. NGUYEN THI CAM NHIEN部分

- (1) 手機LINE與聯絡人「MI MI」 聊天紀錄-113偵2704卷二第229-232頁
- (2) 台灣特濕拉網站「小景甜」、「咘咘」廣告畫面-113偵2704卷二第232-234頁
- (3) F29號401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235-236頁
-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237頁

#### 11.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25分、臺中市○區○○街000號F29 402室】-113偵2704卷二第253-257頁

QUACH THI NGA-(1) Iphone 13 promax 藍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 (2) 保險套27個
- (3) 潤滑液3條
- (4) 紙毛巾1袋
- (5) 新臺幣17900元

#### 12. QUACH THI NGA部分

- (1) 手機LINE 聊天紀錄-113偵2704卷二第265-268頁
- (2) 台灣特濕拉網站「劉詩詩」廣告畫面-113偵2704卷

二第269-270頁

(3) F29 402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271-272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273頁

13.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手機紀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1分、臺中市○區○○街000○0號D1 401室】-113偵2704卷二第287-291、293-295頁

NGUYEN THIL NGOC- (1) 拋棄式床單1捆

(2) 拋棄式紙巾1疊

(3) Iphone手機1支

(4) 保險套1批

(5) OPPO手機1支

14. NGUYEN THI NGOC部分

(1) 手機通訊軟體Wechat中與【K3】D1 401白鹿/小三元」之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二第303-304頁

(2) 台灣特濕拉網站「白鹿」廣告畫面-113偵2704卷二第305-306頁

(3) D1 401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307-308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309頁

15.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手機紀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0分、臺中市○區○○街000○0號（D22）302室】-113偵2704卷二第323-327、331頁

TRAN THI NGOAN- (1) 免洗床巾1捲

(2) 免洗浴巾1份

(3) 保險套20個

(4)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2張）

- (5) 現金4萬9100元
- (6) 陰道塞劑2盒
- (7) 教戰守則1本
- (8) 乳液1瓶
- (9) 潤滑液1瓶
- (10) 現金1萬5000元

#### 16. TRAN THI NGOAN部分

- (1) 手機通訊軟體Wechat聊天資訊、個人資訊-113偵2704卷二第337-338頁
- (2) D22 302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339頁
-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341頁

#### 17.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手機紀錄表【112年10月30日1時40分、臺中市○區○○街000號(F29) 302室】-113偵2704卷二第363-367、371頁

- LE THI YEN NHI-(1) 拋棄式床單1捆
- (2) 拋棄式紙巾1批
- (3) 保險套1批
- (4) Iphone手機灰色 1支 (含門號00000000號SIM卡1張)
- (5) Iphone 11 pro max 金色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 18. LE THI YEN NHI部分

- (1) 手機通訊軟體Wechat聊天資訊、個人資訊-113偵2704卷二第377-378頁
- (2) 台灣特濕拉網站「咪娜」廣告畫面-113偵2704卷二第379-380頁
-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341頁

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381頁

19. 證人TRAN THI HUYNH NHU部分

- (1) 台中-悠活小站「裸裸」廣告畫面、聊天紀錄-113偵2704卷二第397-401頁
- (2) F29 401室搜索現場照片-113偵2704卷二第403-404頁
- (3)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113偵2704卷二第405頁

20.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蒐證報告

- (1) 臺中市○區○○街000○0號2樓（外務辦公室）查扣之桌上型電腦主機
  - ①餐表-113偵2704卷二第412-435頁
  - ②假表4張-113偵2704卷二第437-441頁
  - ③備品圖片1張-113偵2704卷二第443頁
  - ④備品資料16份-113偵2704卷二第445-467、481-495頁
  - ⑤收支表6張-113偵2704卷二第469-479頁
- (2) 臺中市○區○○街000○0號2樓（外務辦公室）查扣之綠色USB-113偵2704卷二第497-501頁
- (3) 鄭曜全持用手機與本案相關之照片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二第503-540頁
- (4) 洪啟舜持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3偵2704卷二第541-562頁

■112偵53847卷

1. 鄭曜全部分

- (1) 洪啟舜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海草」對話紀錄-112偵53847卷第131-135頁
- (2) 鄭曜全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海草」對話紀錄-112偵53847卷第137-141頁

2. 臺中市專勤隊職務報告-112偵53847卷第507-514頁
3.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物大隊臺中市專勤隊112年度保管字第5933、5934號扣押物品清單、證物照片-112偵53847卷第669、679-687、707-739頁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112偵53847卷第670-674頁

■本院卷一

1. 113年度院保字第627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3-82頁